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4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本保险合同有等待期，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第2.3条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5条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第4.2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效力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6 合同终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续保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4.4 诉讼时效

####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6.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贵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华贵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华贵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本合同没有规定，主险合同有规定的，适用主险合同。本合同有规定，主险合同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主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解除。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5.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本合同终止时，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等待期** 本合同等待期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性投保本保险的，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您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续保合同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sup>1</sup>的专科医生<sup>2</sup>确诊初次发生<sup>3</sup>本合同第6条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第6条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本合同第6条所指的重大疾病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1-8项情形之一，或在第9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第6条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遗传性疾病<sup>4</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5</sup>；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6</sup>；

<sup>1</sup>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sup>2</su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3</sup>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包括与重大疾病相关的症状及体征。

<sup>4</sup>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5</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合同第6条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8项情形或在第9项期间初次发生本合同第6条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您提出续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可续保本保险。  
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由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

<sup>⑥</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提供。

-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2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 5.1 条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受下列手术。

以下第 1 至 25 种疾病的名称和释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疾病名称和释义。

- 6.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如为女性被保险人，则不包括此项）；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6.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6.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sup>7</sup>；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sup>8</sup>；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sup>9</sup>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6.5 冠状动脉**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

<sup>7</sup>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sup>8</sup>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9</su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搭桥术** 的手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6.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6.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6.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 不在保障范围内。
- 6.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 不在保障范围内。
- 6.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6.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6.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sup>10</sup>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6.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6.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6.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6.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6.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sup>10</sup>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6.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6.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6.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6.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6.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除声带完全切除等情形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6.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slant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slant 20 \times 10^9/L$ 。
- 6.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页内容结束)